

---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2004年7月28日

---

## 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

本简要调查表的目的是搜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55/25号决议，附件三）的缔约国有关其根据公约第5、6、13、16、18和31条和议定书第8条提交的通知的信息。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1/3号决定，这些通知的全文以及秘书长收到的与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相关的声明和保留，将编入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并在今后定期加以更新。



## 一.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A.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

#### 第 5 条

#####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

.....

3. 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本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方可成立的缔约国，应确保其本国法律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这些缔约国以及其法律要求根据本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方可成立的缔约国，应在其签署本公约或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文书时将此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1. 贵国法律是否要求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方可成立？

( )是 ( )否

2. 如果答复为“是”，贵国法律是否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

( )是 ( )否

3. 贵国法律是否要求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方可成立？

( )是 ( )否

### B. 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

#### 第 6 条

##### 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

.....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

4. 贵国法律是否包括公约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特定犯罪？  
( )是 ( )否

5. 请提供一份贵国实施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  
.....  
.....

6. 贵国法律是否将公约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公约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  
( )是 ( )否

7. 请提供一份贵国实施公约第 6 条第 2 款(b)项第一句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  
.....  
.....

8. 贵国法律是否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  
( )是 ( )否

9. 如果对问题 8 的答复为“是”，贵国法律是否在这类清单中列出了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  
( )是 ( )否

10. 请提供一份贵国实施公约第 6 条第 2 款(b)项第二句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  
.....  
.....

11. 在贵国法律中，上游犯罪是否包括发生在贵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贵国根据贵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  
( )是 ( )否

12. 请提供一份贵国实施公约第 6 条第 2 款(c)项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  
.....  
.....

**C.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第 13 条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

5.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条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以及这类法律和法规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

13. 请提供一份贵国实施公约第 13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  
.....  
.....

14. 如果贵国实施公约有关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这类犯罪所得以便最终予以没收的第 13 条第 2 款的法律（和法规）与以上问题 13 下提及的不同，请提供一份该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  
.....  
.....

**D. 引渡**

第 16 条  
引渡

.....

5.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

(a) 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说明其是否将把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

15. 贵国是否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

( )是 ( )否

16. 如果对问题 15 的答复为“是”, 贵国是否将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 )是 ( )否

17. 如果对问题 16 的答复为“是”, 但尚未提供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a)项所述必要资料的, 请予以提供。

.....  
.....  
.....  
.....

## E. 司法协助

### 第 18 条 司法协助

.....

13.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中心当局，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如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领土，可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领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心当局。中心当局应确保所收到的请求的迅速而妥善执行或转交。中心当局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当局执行时，应鼓励该主管当局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各缔约国应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为此目的指定的中心当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递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心当局。此项规定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

14. 请求应以被请求缔约国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约国应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

.....

18. 贵国是否有指定接收、答复和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

( )是 ( )否

19. 如果对问题 18 的答复为“是”，但尚未提供以下资料的，请提供以下资料：

- (a) 当局名称；
- (b) 完整的邮政地址；
- (c) 联系部门的名称；
- (d) 联系人员姓名；
- (e) 职称；
- (f) 电话；
- (g) 传真；
- (h) 24 小时联系电话（如果有的话）；









国家:	_____
收到调查表的日期:	_____
	____/____/____
	(日/月/年)
负责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官员是:	
女士/先生	_____
职称和(或)职位:	_____
	_____
机构和(或)机关:	_____
	_____
邮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交回调查表的截止日期: 2005 年 4 月 15 日

填写完毕的调查表应寄至:

Division for Treaty Affair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 1400 Vienna, Austria

Attn: Demostenes Chryssikos

电话: + (43) (1) 26060-5586  
传真: + (43) (1) 26060-5841  
电子邮件: demostenes.chryssikos@unodc.org